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仁寿县富加镇人民政府的富加镇各村（社区）户外显示屏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、LED显示屏4、钢结构及装饰边框5、配电系统6、机柜7、线材辅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,062万元(大写：肆仟零陆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824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、LED 视频播放器3、接收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4,895.8万元(大写：肆仟捌佰玖拾伍万捌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2,898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玖拾捌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8、功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9、音柱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市朗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(大写：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10、单色条形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3,595万元(大写：叁仟伍佰玖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585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卫盾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